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

92 年 06 月 26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96 年 12 月 25 日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97 年 03 月 18 日 96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

99 年 3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 2、5、8 條通過

103 年 3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 4、7、8、10 條通過

112 年 6 月 6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114 年 12 月 23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導師責任制，落實導師輔導工作，培養學生健全品格，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實施導師制，由校長負責決策及督導；學生事務長協助校長協調各主任導師並綜理全校導師制業務之推廣；各主任導師負所屬系所班級導師制推廣督導之責。

第三條 本校導師分為主任導師、班級導師及教育學程導師。主任導師由各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所長及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師培處)處長兼任之；班級導師聘任以本校專任教師並擔任該班級課程且未兼任行政職務者為優先，大學部導師每班一人，各系所碩士班一人、博士班一人；教育學程導師聘任以本校專任教師且未兼任行政職務者為優先，中等教育學程專班(含大學部及研究所)一人、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大學部及研究所專班各一人。

第四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及教育學程導師得每班安排多位導師，但導師費總額以每班每週不超過二小時鐘點費為限，每學期核發十八週，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師培處主任導師不另支給主任導師費。

第五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及教育學程導師於每學期開始時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師培處主任導師將推薦名單送學生事務處彙整後陳請校長聘任。主任導師於每學期開始時，由校長聘任之。

第六條 班級導師負責輔導學生，教育學程導師負責輔導所屬專班師資生，日間部班級每週為二小時，在職專班及暑碩班每週為一小時。抵計授課鐘點，已達最高超支鐘點者，則另增發二小時鐘點費。

第七條 主任導師、班級導師及教育學程導師應輔導學生參加下列各項學務活動：

- 一、新生入學輔導。
- 二、環境整潔活動。
- 三、班會活動。
- 四、各項慶典活動。
- 五、其他由學生事務處安排之相關活動。

第八條 主任導師之職責如下：

- 一、召集並主持所屬系所之導師會議(可併同系務會議)，每學期至少一次。其重要決議案應會知學生事務處。
- 二、召集並主持系、所、學位學程聯合班會，每學期一至二次。
- 三、評閱系、所、學位學程班會紀錄及其他重要表冊。
- 四、協助系、所、學位學程導師處理學生問題。
- 五、出席學生事務相關會議。
- 六、評核每學期系、所、學位學程、班級學生操行成績及獎懲建議，並送學生事務處生輔組彙辦。
- 七、審核系所學生辦理各類假別申請。

八、建立所屬系所導師職代制度。

第九條 班級導師之職責如下：

一、填寫班級學生資料紀錄。

二、以個別或團體輔導方式，進行下列輔導工作，並即時填報班級學生輔導紀錄：

(一)生活輔導：有關學生之思想、情緒、品行、社交、娛樂、婚姻、健康等輔導。

(二)學業輔導：有關學生之選課、轉系、學術研究、以及生涯規劃等輔導。

(三)其他：有關學生之個人適應、學校適應、家庭適應及社會適應等問題。

三、定期召開及主持班會。

四、督導班級幹部推行班務。

五、出席各項有關會議與集會，並於每學期參加導教聯席會議及輔導諮商知能研習二小時。

六、督導班級學生參與學校各項重要活動(如開學典禮、畢業典禮、校慶、運動會)，並協助活動進行。

七、評核每學期班級學生操行成績及獎懲建議，並陳送系（學位學程）主任或所長評核。

八、審核班級學生辦理各類假別申請。

九、評核班級學生輔導相關文件，如班會紀錄。

十、參與班級學生緊急事件處理。

第十條 教育學程導師之職責如下：

一、填寫教育學程師資生資料紀錄。

二、以個別或團體輔導方式，進行下列輔導工作，並即時填報教育學程師資生輔導紀錄：

(一)修課輔導：有關師資生選課或加註領域專長輔導。

(二)實習輔導：有關師資生教學實習輔導。

(三)生涯輔導：有關師資生職涯證照輔導。

三、定期召開及主持班會。

四、督導教育學程幹部推行班務。

五、出席各項有關會議與集會，並於每學期參加導教聯席會議及輔導諮商知能研習二小時。

六、評核教育學程師資生輔導相關文件，如班會紀錄。

七、參與教育學程師資生緊急事件處理。

第十一條 主任導師、班級導師和教育學程導師為輔導學生之需要，得洽請本校有關單位協助，相關單位應予配合。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權責單位為學生事務處，

於 114 年 12 月 23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於 115 年 1 月 2 日校長核准

於 115 年 1 月 2 日公告